

我市规模工业增速趋缓

上半年增幅24% 比一季度回落4.3个百分点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实习生 王岩)上半年,我市工业经济延续回升向好的运行态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730亿元,同比增长24%。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生产持续较快增长,增速趋缓。统计数据显示,1至6月份,规模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24%,比去年同期加快23.6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4.3个百分点。重工业高位运行,轻工业增长趋缓。上半年,重工业完成增加值570.2亿元,同比增长28.1%,继续保持高位增长;轻工业累计完

成增加值159.8亿元,同比增长11.2%,比一季度加快3.3个百分点,呈逐月走高的态势。此外,大中型企业增长明显,上半年累计完成增加值340亿元,同比增长17.1%。

工业用电量被认为是工业经济的“晴雨表”。前6个月,全社会累计用电量202.4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148.2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3.2%。6月份,工业用电量继续创历史新高,达到26.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7%,继续保持了旺盛的生产需求。

与此相对应,主要行业和重点企业总体

运行平稳。全市20个主要行业中,有18个行业生产实现同比增长,有15个行业增幅达到两位数。其中,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消费政策和海马汽车产能不断释放的拉动下,我市汽车工业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上半年汽车工业累计完成增加值33.6亿元,同比增长51.8%;累计生产汽车92898辆,同比增长143.6%,其中6月份汽车单月产量19249台,连续11个月超过万辆。

不容忽视的是,我市煤炭、电力、有色金属、钢铁、非金属、化工等6大高耗能行业上

半年共完成增加值402.9亿元,对全市工业持续增长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但同时,这些行业多属于国家限制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成为我市工业经济运行的一大变数。

“由于去年下半年基数较高,工业增速很可能呈现前高后低、总体趋缓的态势。”工信委相关负责人称,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必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切实增强工业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六届投洽会 即将在郑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李娜)记者昨日从省政府召开的第六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组团筹备工作会议上获悉,由省、中国贸促会等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2010年8月26日至28日在郑州举行,届时,将有万名中外客商齐聚郑州。

此次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邀请万名境内外重要客商参会,境内外商协会、重要团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等将赴会。

大会举行期间,将对对外发布经济合作项目3000个左右,其中重点项目1000个,拟签约合同项目700亿元,其中外资合同项目50亿美元。

另外,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2010年9月8日至11日在厦门举行。届时,我省将作为本届投洽会组委会首设的唯一主宾省组团参加。

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开评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悉,我省2010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评价工作已经开始,90家入选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的企业可以自愿参评。

此次参评的企业范围是2007年以来确定的90家尚未被命名为“创新型试点企业”的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以考察企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依存程度为核心,主要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创新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我市家电下乡 销量再创新高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我市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火爆,7月份销售数量又创新高,当月共销售下乡家电产品4.62万台(部),销售金额达1.18亿元。

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今年以来,我市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一直较旺,进入暑期,家电下乡产品尤其是冰箱、空调的销售火爆。1至7月份,全市共销售家电下乡产品24.99万台(部),销售金额5.52亿元;补贴量为21.4万台(部),兑付补贴资金0.59亿元。销售量是去年同期的1.96倍。



电子商务增长迅猛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2010年(上)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到2.25万亿元,预计今年全年交易额将超过4.3万亿元。

截至今年6月份,国内个人网店的数量已经达到了1200万家,且增长迅猛,预计今年年底网店数量将达到1300万家。报告显示,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员超过130万人,间接带动就业逾1000万人。

图为“淘宝”店主与顾客通过网络沟通产品的样式与发货地址。

新华社发

郑州房产销售 增速继续回落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实习生 孙鹏)市统计局昨日提供的数据显示,前7个月,针对部分城市商品房价格过快上涨态势,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在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作用下,绿城商品房销售增速继续回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

数据显示,1至7月份,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587.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8%。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在1至4月首次出现增幅回落,1至7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继续回落,分别比今年1至5月和上半年回落1.3个和0.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539.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2.3%,分别比今年1至5月、上半年回落4.2个和1.3个百分点。

全市商品房销售额281.9亿元,增长45.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24.6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今年1至5月、上半年回落3.2个和0.4个百分点。

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60.9亿元,其中,住宅投资267.2亿元,增长55%,住宅投资占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4.0%,下降3.4个百分点。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510.2亿元,增长55.2%。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土地开发面积138.0万平方米,增长101.5%,待开发土地面积48.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7.3%。

百万假冒名牌 食品袋被查封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杨荣建)你也许无法相信,在郑州万客来食品城一家物流配送公司仓库内,竟然藏匿着150多万个假冒名牌食品袋及假冒食盐包装袋。昨日,根据群众举报,市盐业局联合二七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执法人员一举端掉了该窝点。

据了解,近日,有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摸底后,昨日,市盐业局联合二七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执法人员来到万客来食品城南院宏远物流配送公司仓库内,当场查获大量假冒卫群牌食盐包装袋及莲花味精、维维豆奶、红99火锅底料等假冒名牌食品包装袋共计150多万包。其中仅假冒食盐包装袋就有50多万包。据该物流公司负责人介绍,这批假冒名牌包装袋是从广东潮州通过物流汽运到郑州的,货主还没来提货。

据悉,目前,该批假冒包装袋已被查封封存,南德调料、莲花味精、维维豆奶厂家打假人员闻讯纷纷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公安部门正在对此案进行深入调查。

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2号

《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业经2010年7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9月5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依法行政的决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提出申诉和举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为投诉人。被申诉和举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称为被投诉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受理、处理和监督工作。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制机构的,应指定相应的机构负责受理、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应当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直接受理、处理。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投诉的受理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监察、信访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当年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办理情况。

第二章 投诉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均可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 (一)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的;
- (二)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行政诉讼期限内的;
- (三)对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复核意见不服的;
- (四)投诉事项已由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受理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受理行政执法投诉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

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或者当面陈述和递交书面材料等形式投诉,并提供投诉人姓名(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资料;投诉人不愿意提供有效信息资料时,对投诉内容要明确具体。

第九条 行政执法投诉应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具体投诉事项,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三章 投诉受理和办理

第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有初步证据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受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予以受理,并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当面陈述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通过投诉人留下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投诉后,可直接调查处理;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交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监督。

接受交办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查处,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交办的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诉人留有通信地址、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要求保密的,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投诉人的意愿,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有权调阅与被投诉事项有关的行政执法文书和其他资料,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询问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情况。

对受理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被投诉人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和伪造。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的调查人员对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调查人员与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在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处理过程中,受理机构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当制发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要求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经查证属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二)应当依法查处而不依法查处的;
- (三)应当依法办理而不予办理的;
- (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五)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六)无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或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七)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八)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九)其他行政执法违法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经查证被确认为错案的,由受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直接建议有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

(二)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扣《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暂停行政执法活动;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注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取消执法资格;

(四)因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错案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注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取消执法资格。按前款规定对责任人的错案责任追究情况,应作为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干扰或阻碍受理机构办理行政执法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对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决定作出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受理的投诉案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受理后不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查处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受理、查处,或直接查处。对拒绝受理或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查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和主要负责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符合追究责任其他情形的,依法追究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5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2年12月1日施行的《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市政府令110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的解读

修订后的《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0年9月5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全面理解《办法》,使《办法》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市政府法制办主要负责人对《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是2002年12月1日实施的。《办法》的实施,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规范行使职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4年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发布实施,对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并且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增多,投诉方式方法的灵活

多样,干扰查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为时有发生。针对行政执法投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尤其是通过修订《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受理、办理、反馈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受理机制,十分必要。同时,《办法》的修订完善,必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构建和谐社会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畅通投诉渠道。《办法》增加了投诉人可以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的投诉方式,畅通了投诉人的投诉渠道,投诉方式方法更加灵活多样,方便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

(二)明确投诉受理原则。《办法》增加了行政执法投

诉案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更加明确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责任和义务。但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直接受理、处理。

(三)规范投诉受理程序。《办法》完善了以下环节:一是完善了投诉登记。增加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面陈述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不符合规定的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通过投诉人留下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二是增加了陈述申辩环节。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处理过程中,受理机构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实行公开办理。三是建立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制度。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当制发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要求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四是增加了保密规定。行政执法投诉事项受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五是增加了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避免了行政执法案件在调查处理的过程中,办关系案、人情案。

(四)关于法律责任。《办法》增加了干扰查处责任追究内容。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干扰或阻碍受理机构办理行政执法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